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360號

原告 美迪節能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錦

被告 實式木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杏如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- 二、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月20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收受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505號支付命令後異議，視為起訴。原告以兩造於111年12月22日簽立萬大電廠辦公大樓新建工程一期空調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尚未給付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249,431元，聲明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,249,43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因系爭契約第8條第5項約明「本契約如遇有爭執時，雙方同意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履約所生爭執，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

01 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9 書記官 陳展榮